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58號

原告 劉宗賓

被告 鄭國益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2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貳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貳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後之某時（詳細時間不明），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戶（戶名：天隆工程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印章，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愛琴」之詐欺集團成員，供「陳愛琴」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嗣「陳愛琴」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取得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印章後，於111年6月17日之某時（詳細時間不明），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國華」、「李思琪」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下載投資應用程式「百勝金融」獲利豐厚云云，致原告陷於

01 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共計新臺幣
02 （下同）427萬2,750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
03 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上開427萬2,750元之財產上損害，
04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427萬2,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幫助犯行，致其遭詐騙受有
16 427萬2,750元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
17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18 偵緝字第80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19 12年度偵緝字第1037號、第1038號、第1039號、臺灣新北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0535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196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112年度偵字第7117號、第7118號、第18725號、臺北地檢
23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499號），因被告於本院刑事庭訊
24 問中自白犯罪，本院刑事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25 通常程序（112年度審訴字第992號），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
26 324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
27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000
28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系爭刑
29 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30頁），核屬相符。而
3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1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27萬2,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5日（見本院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20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7萬2,750元，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1年8月5日上午9時16分許	12萬元
2	111年8月8日上午8時53分許	180萬元
3	111年8月10日上午11時2分許	75萬元

(續上頁)

01

4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6分許	40萬2,750元
5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6分許	120萬元
	合計	427萬2,750元